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2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向上交所进行了回复。同时，公司对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所使用的简称及释义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风险因素”中就国际贸易保护风险、光伏行业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产品销售受到影响的风险、产品价格出现下滑的风险和上市公司财务稳定性风险均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

2、在重组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中就后续拟对标的公司实施整合的具体措施及计划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就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和标的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均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